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水字第1040400163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召開本局「翡翠系統所屬部份小區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站（坪林區）」第一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局辦理「翡翠系統所屬部份小區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站（坪林區）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4年3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新北市坪林區公所4樓禮堂（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01號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公告事項同時刊登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（進入首頁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＞公聽會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）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網站（公告事項）。

局長周文祥